



陈王澍

高级合伙人 民商事诉讼与仲裁业务部副主任



业务领域：民商事诉讼与仲裁, 证券与资本市场, 公司与并购
特色行业：证券诉讼与合规, 公司控制权争夺

010-65219696

chenwangshu@myhrtr.com

北京

教育背景

浙江大学 法学学士
中国政法大学 民商法学硕士
长江商学院 工商管理学硕士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访问学者
中国政法大学 商法学博士 (在读)

工作经历

- 2024.4至今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2021.8-2024.3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 2019.7-2021.8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个人简介

陈王澍律师，海润天睿高级合伙人、民商事诉讼与仲裁业务部副主任。主要执业领域为重大民商事纠纷的应对和处理，尤其在证券合规、证券诉讼和公司诉讼及控制权争夺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在证券合规领域，陈律师能为客户提供证券合规危机处理、行政调查应对、行政处罚申辩与听证、行政复议等全流程的法律服务，曾代理全国首例公募基金拟被认定违规从事私募业务案、全国最高罚没金额操纵市场案等十数起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信息披露违法等案件。在证券诉讼领域，陈律师代表过多家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等应对投资者提起的虚假陈述索赔诉讼，包括全国首例上市公司董监高违反公开承诺案、全国首例私募债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等。在公司诉讼及控制权争夺领域，陈律师代表客户处理了大量重大、疑难复杂的公司诉讼案件，包括公司出资纠纷、公司决议纠纷、股权转让纠纷等。陈律师尤其擅长处理公司控制权争夺类纠纷，包括对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的控制权争夺。陈律师曾代理全国首例券商纾困计划引发的合同纠纷案，协助包括“伊泰集团”“南方锰业”“亿纬锂能”“圣莱达”在内的多家A股、港股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对控制权争夺纠纷。

陈律师被《法律500强》(The Legal 500) 评选为“争议解决：诉讼领域推荐律师”；被律新社评选为“客户力荐律师20佳(京津冀)”；被《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评选为“The A-List Rising Stars 律师新星”。所代理的多起案件获《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年度杰出交易。

此外，陈律师坚持学术研究与实践创新双向赋能，目前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曾参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司法制度衔接立法咨询”“商法通则立法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企业社会责任重大立法问题研究”等多项重大课题、参与撰写《新公司法诉讼实务指南》《中国商事法律制度》等专著，致力于将理论思考深度融入个案办理，在多起标杆性案件中提出创新性法律主张，既为客户争取最优结果，亦推动司法实践发展。

部分代表业绩

部分代表业绩

一、证券诉讼

- 代表“金力泰”应对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本案是全国首例上市公司董监高违反增持承诺案，获得2024年商法年度杰出交易
- 代表“中融人寿”对“恒大地产”及相关中介机构提起债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
- 代表“新力金融”应对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
- 代表“雅百特”应对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
- 代表“圣莱达”应对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
- 代表“启迪环境”应对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

代表“中科云网”应对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
代表“中原证券”应对因“科网环境”收购人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诉讼
代表“华创证券”应对某机构投资者提起的债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
代表“高鸿股份”应对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

二、证券合规

协助某深交所主板上市的信息化服务公司应对因信息披露违法的行政调查
协助某证券中介机构应对因未勤勉尽责的行政调查
协助“獐子岛”应对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行政调查
代表某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汽车涂料生产公司及其董监高参加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
协助某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软件科技公司及其董监高应对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行政调查
代表某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原董事长参加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行政复议
协助某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家具生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对证券监管部门的内幕交易调查
协助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应对监管机关的内幕交易调查程序
协助数名自然人投资者应对监管机关的操纵市场调查
协助某深交所主板上市的信息化服务公司应对因信息披露违法的行政调查

三、公司控制权争夺

协助某港股上市公司及其委派的相关董事成功赢得与原核心管理层之间的控制权争夺纠纷，本案获得2024年商法年度杰出交易
协助某深交所主板上市的石油化工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成功应对敌意收购
协助某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头部锂电池制造公司应对对其某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权争夺纠纷
协助某新三板挂牌的家用电器制造公司大股东成功赢得与第二大股东间的控制权争夺纠纷
协助某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其核心管理层成功应对与第一大股东之间的控制权争夺纠纷导致的公司治理危机
协助某煤炭行业巨头（收购方）成功赢得与某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原核心管理层的控制权争夺纠纷并取得董事会多数席位

四、公司诉讼

代表“天康集团”处理相关执行异议之诉再审提审并获胜
代表某券商处理因纾困计划产生的合同纠纷（案涉标的金额达23亿）
代表“洲际通商”赢得与某挂牌公司之间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五、常年法律顾问

任某创业板网络科技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任“亿纬锂能”常年法律顾问
任“金力泰”常年法律顾问
任“南方铝业”常年法律顾问

六、其他

为某锰矿行业龙头企业的采矿权属认定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协助某知名境外美容仪生产商应对监管机关的产品召回调查
为“西藏信托”提供关于某营业信托项目的合规咨询

学术著作

- 《新公司法诉讼实务指南》，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
- 《中国商事法律制度》，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
- 《对债权人通过境外临时清盘令接管境内公司的司法政策的反思》，获“全国律协公司法委员会2018年”论文一等奖
- 《上市公司间接收购的公司法规制必要性以及路径研究——从某上市公司间接收购案展开》，载《证券法律评论（2021年卷）》
- 在“法盖”“证券法谭”等公众号发表有《专业机构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索赔研究报告》《新虚假陈述司法解释修订十大要点》《康美药业案24.59亿元赔偿，最终应由谁来承担？》《后康美药业案时代，独立董事的应对之策》等文章

